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工作事項異動聲明書

※僅學歷管道適用

本人 _____ 前以學歷管道取得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，因故欲增加辦理行政工作事項，檢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乙紙。

立此聲明為證

此致

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

服務電話：03-4020789(分機：601~611、621~628)

傳真電話：03-402-0773、03-402-0775